

沂财教〔2018〕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(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)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:

按照临财教[2017]45号精神,为保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落实,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(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)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303 万元,其中,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68 万元,列 2018 年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,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135 万元,列 2018 年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。专项用于所属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。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修订<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

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财教〔2015〕38号）和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教〔2011〕102号）规定，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20日